

宁波市镇海承迪文具有限公司搬迁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宁波市镇海承迪文具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市镇海承迪文具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宁波市镇海承迪文具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柴迪迪

填 表 人： 柴迪迪

建设单位： 宁波市镇海承迪文具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345982810

传真： /

邮编： 315202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长骆路 298 号

编制单位： 宁波市镇海承迪文具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345982810

传真： /

邮编： 315202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长骆路 29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市镇海承迪文具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镇海承迪文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长骆路 298 号 (E121°20'26.095" , N29°35'1.399")				
主要产品名称	各类笔记本册、彩盒				
设计生产能力	各类笔记本册 1000 万本、彩盒 100 万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各类笔记本册 1000 万本、彩盒 100 万只/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3 年 0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08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0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1 月 30 日 —2024 年 01 月 3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 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宁波中瑞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宁波中瑞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 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①《宁波市镇海承迪文具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06月）。
- ②关于《宁波市镇海承迪文具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镇环许[2023]95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2023年08月18日）。

4、验收监测报告

- ①《宁波市镇海承迪文具有限公司搬迁项目验收检测》，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普洛赛斯检字第2024H012912号，2024.01。

5、其他资料

- ①业主提供的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6、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未超出环评审批内容。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印刷废气、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中的限值要求。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1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排放限值

表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非甲烷总烃	120	15	4.0
		1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

净化水厂处理后排放，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其余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标准见下表。

表1-4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氨氮（mg/L）	35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5	55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①企业概况

宁波市镇海承迪文具有限公司原址位于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现属于贵驷街道）镇骆西路 728 号，是一家主要从事各类笔记本册、彩盒等生产的企业。现因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拟搬迁至位于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长骆路 298 号内进行生产，实施“宁波市镇海承迪文具有限公司搬迁项目”。2023 年 6 月经宁波市北仑区经信局立项备案登记（2305-330211-07-02-993677），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各类笔记本册 1000 万本、彩盒 100 万只。

②本项目审批过程

2023 年 06 月，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市镇海承迪文具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08 月 18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批复，文号为镇环许[2023]95 号，见附件 2。现企业印刷机、晒版机、切纸机、烫金机等设备已步入试运行阶段，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市镇海承迪文具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验收。

该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完成设备安装工作，因排污许可证未申领完成，企业处于待开工状态。2024 年 01 月 03 日，企业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企业于 2024 年 01 月 05 日在厂区公告栏公示了宁波市镇海承迪文具有限公司搬迁项目试运行起止日期，公示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6。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③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现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宁波市镇海承迪文具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30 日~ 01 月 31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市镇海承迪文具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本项目：现因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拟搬迁至位于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长骆路 298 号内进行生产，实施“宁波市镇海承迪文具有限公司搬迁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各类笔记本册 1000 万本、彩盒 100 万只。	本项目：现因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拟搬迁至位于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长骆路 298 号内进行生产，实施“宁波市镇海承迪文具有限公司搬迁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各类笔记本册 1000 万本、彩盒 100 万只。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处理达标排放。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生活污水（其中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处理达标排放。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3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4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基本一致（废气处理设施新增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	一致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其中印刷、清洗日运行 6h，年运行 1800h。	一致，细化印刷、清洗等运行时间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型号	环评数量	企业实际数量	布置位置
1	全自动晒版机	台	/	1	1	1#厂房一楼生产车间
2	PS 版全自动显影机	台	/	1	1	
3	四色印刷机 (机组式平版印刷机)	台	PZ4740D-PC1	1	1	
4	双面印刷机	台	RYS1040	1	1	
5	6+1 印刷机	台	KBA105-6+L	1	1	
6	液压程控切纸机	台	QZYW-1300	1	1	
7	液压双导轨切纸机	台	QZYX-1300/QZYX-920L	2	2	
8	自动模切机	台	MW790A	1	1	
9	三面切纸机	台	QSA70	1	1	
10	平压压痕切线机	台	MC 系列	9	9	
11	电脑烫金模切两用机	台	TYMK-930	1	1	
12	智能环保皮壳机	台	BSD680	1	1	
13	全自动烫金机	台	HSC-770	1	1	
14	全自动裱衬机	台	ST040PP	1	1	
15	自动进料中条机	台	HX420	1	1	
16	开槽机	台	/	1	1	
17	混合式折页机	台	/	3	3	
18	锁线机	台	/	2	2	
19	高速过胶联动线	条	HX6000	1	1	
20	调速胶水机流水线 (贴衬纸)	条	/	2	2	
21	书芯切圆角机	台	JH -400	2	2	
22	捆扎机	台	JH -540/JH -15	2	2	
23	包背机	台	HB -620PM	1	1	
24	平车	台	/	3	3	
25	同步车	台	/	3	3	
26	花样机	台	/	1	1	
27	高车	台	/	1	1	

28	自动上胶折边机	台	WL -80L	14	14	
29	封面上壳机	台	JH -360	3	3	
30	书芯压平机	台	YP -500	3	3	
31	双向液压压平机	台	JH -800	6	6	
32	气动冲床	台	/	3	3	
33	双向液压压平机	台	JH -800	1	1	
34	切纸机	台	K115L	2	2	
35	配页机	台	/	1	1	
36	数纸机	台	DS2000	1	1	
37	热转印机	台	DS - 2 -810	1	1	
38	激光裁剪机	台	CV1309	2	2	
39	高周波塑胶熔接机 (吸塑 机)	台	/	3	3	
40	高速自动吸塑包装封口机	台	GS - 4	2	2	
41	书型盒组装机	台	700 型	1	1	
42	易得粘箱打胶机	台	YD -500	1	1	
43	全自动打孔机	台	SPB550	2	2	
44	冲孔穿线圈机	台	/	1	1	
45	电动压圈机	台	DYQ -620	4	4	
46	穿丝机	台	/	2	2	
47	多功能打孔机	台	CK600	4	4	
48	气动冲床	台	/	4	4	
49	气动压力机	台	/	1	1	
50	台式压力机	台	JBS -107	1	1	
51	封面热压机	台	/	1	1	
52	车缝本机	台	/	1	1	
53	点胶机	台	/	4	4	
54	书芯压平机	台	YP -650	1	1	
55	单头铁丝订书	台	TD101	1	1	
56	切角机	台	QT40	2	2	
57	装配流水线	台	/	2	2	
58	压平机	台	YP-700	1	1	
59	三面切纸机	台	/	1	1	
60	自动折盖封箱机	台	FXJ-5050Z	1	1	
61	全自动 L 型封切热收缩一体机	套	DQL-5545	1	1	

62	缝纫机	台	S-9980-688	2	2	1#厂房四楼打样室
63	塑封机	台	/	1	1	
64	自动上胶折边机	台	WL-802	1	1	
65	锁线机	台	SX-460C	1	1	
66	自动切割机	台	PK0705 PLUS	1	1	
67	空压机	台	/	4	4	1#厂房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用量	企业实际用量 2024 年 01 月	企业预计全年实际用量	备注
1	纸张	吨/年	2600	180	2160	外购，用于各类笔记本册的生产，包括双胶纸、不干胶、灰板、灰底白板、铜版纸等
2	瓦楞纸板	吨/年	200	15	180	外购，用于彩盒的生产
3	布料	万米/年	17.5	1.3	15.6	外购，用于部分绒面笔记本封面的生产
4	印刷油墨	吨/年	0	0	0	本项目淘汰该油墨（主要成分：油墨树脂 40%，色粉、助剂 5~30%，异佛尔酮、100#溶剂、150#溶剂 30~55%）
5	胶印油墨	吨/年	2.5	0.18	2.16	罐装，2kg/罐；厂区最大暂存量为 0.1t；即用油墨，无需其他溶剂进行调配
6	润版液	吨/年	0.6	0.04	0.48	罐装，1kg/罐；厂区最大暂存量为 10kg
7	水性胶粘剂	吨/年	2	0.15	1.8	桶装，50kg/桶
8	果冻胶	吨/年	5	0.35	4.2	桶装，25kg/桶
9	玉米淀粉胶	吨/年	5	0.35	4.2	25kg/桶，绿色环保型粘合剂
10	环保洗车水	吨/年	0.3	0.02	0.24	18kg/桶，塑料桶装；厂区最大暂存

						量为 0.09t
11	显影液	吨/年	0.2	0.015	0.18	桶装、5kg/桶
12	菲林片	张/年	200	15	180	外购
13	印版	张/年	5000	360	4320	外购（外协制版，CTP 版）
14	印版	张/年	200	15	180	外购（PS 版），需厂内自行制版
15	烫金纸	卷/年	40	3	36	外购
16	线圈	吨/年	100	7	84	外购
17	装订线	箱/年	2	0.15	1.8	40 卷/箱
18	PET 膜	吨/年	1	0.07	0.84	外购
19	铅笔	万支/年	100	7	84	外购
20	圆珠笔	万支/年	100	7	84	外购
21	棉布	吨/年	0.2	0.015	0.18	用于印刷机墨辊等擦拭清洁
22	润滑油	吨/年	0.17	0.014	0.17	170kg/桶；用于设备内部润滑保养等使用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迁建后产能	企业 2024 年 01 月实际产能	预计全年实际产能	备注
1	各类笔记本册	万本/年	1000	70	840	包括各种线圈本、毛绒本、软面抄本、套装类等
2	彩盒	万本/年	100	7	84	一部分用于笔记本套装类使用，一部分作为成品入库

5、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印刷废气、清洗废气	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排气筒	3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1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1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3
合计			4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①制版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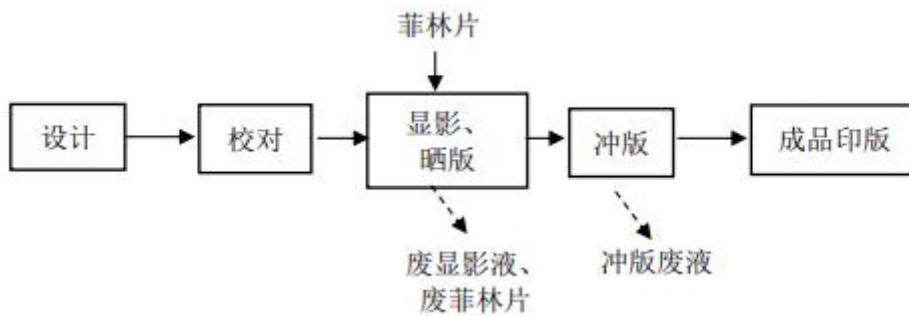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制版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主要工艺说明：本项目有一小部分为厂内自己制版。设计、校对：按订单要求在电脑上设计绘制图形；显影、晒版、冲版：根据设计好的产品打印出定稿纸，然后通过显影液显影后出定稿菲林，采用光学晒像制版法，即在制作的版材上涂上感光层，利用曝光将图像文字晒制在印版上，即得成品 PS 版，感光材料以卤化银为主，显影液主要成分为五水偏硅酸钠和水，定影后的 PS 版用流水冲洗，除去感光层中的药液。经印前处理的图像文字必须制成印版才能在印刷机上印刷。此工序产生废菲林片、冲版废液和废显影液。

②彩盒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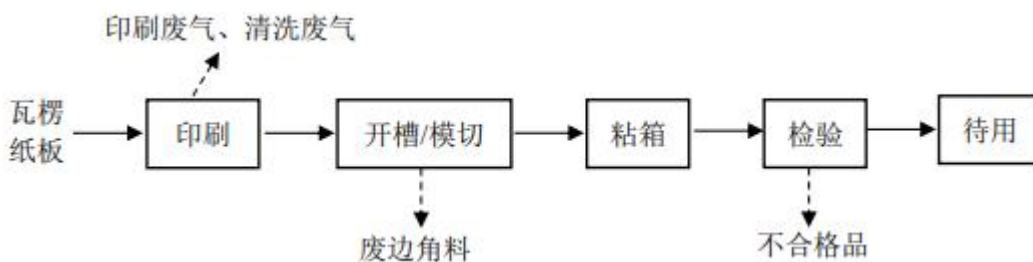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彩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主要工艺说明：本项目彩盒生产是一部分用于部分笔记本套装类的装盒使用，另一部分作为成品入库。将外购的原材料瓦楞纸板送去印刷机进行印刷，印刷机为全自动印刷机，油墨在印刷机内密闭系统供给，润版液在印刷过程中，通过水斗辊、传水辊、串水辊、着水辊传送到印版上，整个系统为密闭的传输系统。印刷时为常温，结束后自然风干，无需烘干，每次需更换油墨或长时间印刷结束后，企业使用沾有洗车水的棉布去擦拭印刷机滚筒、油墨槽等，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按使用情况进行擦拭清洗，约2天擦拭清洗一次，一次约2h，年实际清洗时间约为300h。印刷完的半成品放入开槽机/模切机进行开槽、膜切等工艺；后由粘箱机进行粘合（粘合过程采用果冻胶或玉米淀粉胶），最后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③各类笔记本册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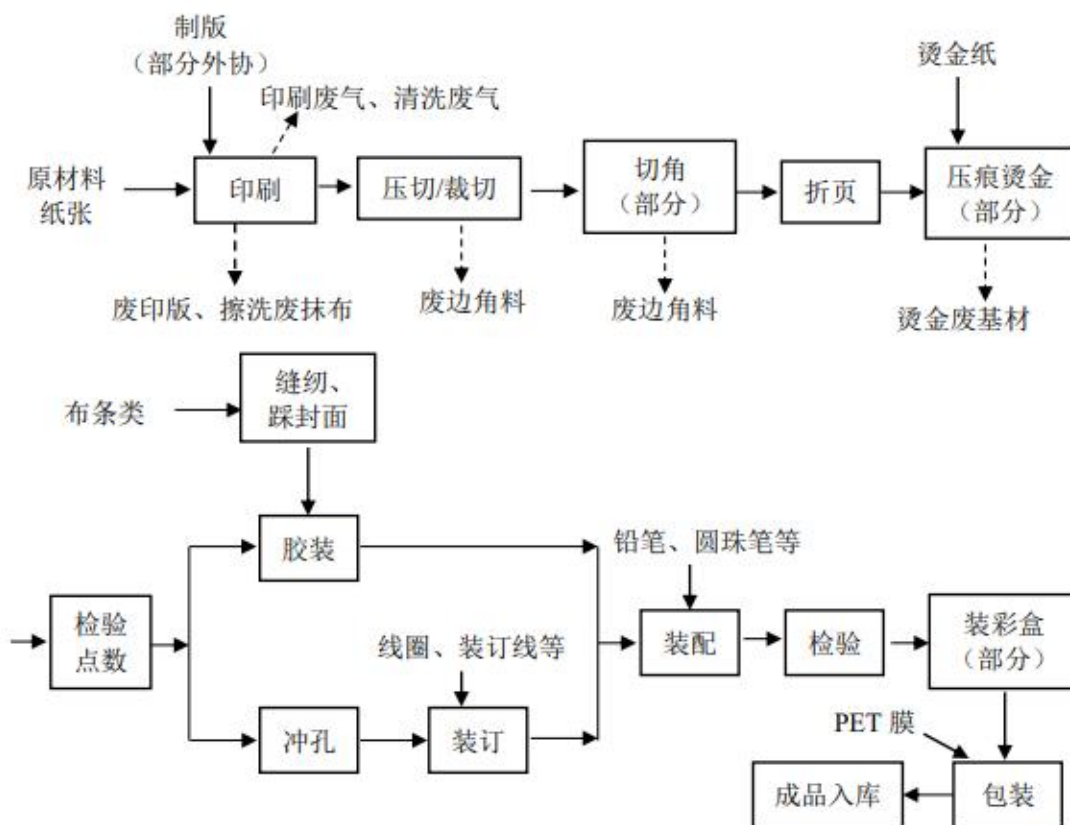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各类笔记本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主要工艺说明：本项目原材料纸张进入全自动印刷机进行印刷，后根据生产要求使用各种切纸机进行压切或裁切成合适的性状规格，部分需要将纸张的四个角使用切圆角机切成圆角。部分产品按照生产要求需要用烫金机将烫金纸盖在印刷品表面及压痕。通过数纸机进行检验点数后，部分毛绒布艺类笔记本通过缝纫

平车、同步车、自动上胶折边机等缝纫、踩封面后，按照产品要求用水性胶粘剂或果冻胶或玉米淀粉胶进行胶装或用冲孔机在纸张对应位置进行冲孔后用锁线机、冲孔穿线圈机、车缝本机、订书机等设备对纸张进行装订，部分笔记本需与外购的铅笔、圆珠笔等进行装配后成为笔记本套装，经检验合格后，部分需用彩盒装盒。各类笔记本册成品部分需用吸塑机或封口机等设备将 PET 膜包裹在笔记本等表面，后打包入库。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烫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胶粘废气	非甲烷总烃
	包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模切、裁切、切角、冲孔等	废边角料
	烫金工序	烫金废基材
	油墨、润版液、洗车水等 原料使用	废原料桶
	润滑油原料使用	废油桶
	印版更换	废印版
	制版	废显影液
	制版	废菲林片
	冲版	冲版废液
	印刷工序等	废油墨
	设备清洗	废擦洗抹布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废催化剂
	设备保养维护等	废油
	检验	不合格品
	原材料拆包、包装过程	废包装材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存在生产、处置

		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情况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未增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的情况，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评审批印刷废气、清洗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实际印刷废气、清洗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不涉及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提高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实际运行过程中项目新增固废废催化剂（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减少废活性炭产生量，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p>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p>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及排放方式如下：

①、②印刷废气、清洗废气

环评阶段：本项目设有两个印刷车间，印刷车间均整体密闭，根据企业废气处置设计方案，对 1#印刷车间和 2#印刷车间分别进行车间整体抽风（抹布擦拭清洗、润版也均在印刷工位上进行），因此将清洗、润版废气汇同印刷废气整体收集处理。废气经收集汇总后进入一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以上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实际情况：有变化。①新增一套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强化废气处理装置的稳定性。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脱附经催化燃烧处理，减少废活性炭的产生量，新增废催化剂。②排气筒高度增加，排气筒高度调整为 26m 高（DA001）、内径为 0.6m。

实际废气处理设施设置 3 个吸附床，2 用 1 备设计，活性炭总装填量 5.4m³。2 吸附 1 脱附，实际工作活性炭 2 床按 3.6m³计 1800kg，风量约为 20000m³/h，吸附饱和的吸附床停止吸附，通过阀门切换进入脱附状态。其过程如下：启动脱附风机、开启相应阀门和远红外电加热器，对催化氧化床内部的催化剂进行预热。当催化氧化床温度达到设定值时，将热空气送入吸附床，对吸附床中的活性炭进行加热。活性炭受热解吸出较高浓度的有机气体，由脱附风机引入催化氧化床。脱附气经贵金属催化剂的作用，在较低的温度下进行催化氧化反应，将有机成分转化为无毒、无害的 CO₂ 和 H₂O，同时释放出大量的热量，维持催化氧化所需的温度。再生风量 Q=3000m³/h，催化剂用量 200L。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③烫金废气

环评阶段：烫金过程产生的废气较少，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

实际情况：无变化。烫金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④胶粘废气

环评阶段：胶粘过程产生的废气较少，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

实际情况：无变化。胶粘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⑤包装废气

环评阶段：包装过程产生的废气较少，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

实际情况：无变化。包装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综上，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	-------	--------	------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收集汇总后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6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有组织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烫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无组织
胶粘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无组织
包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无组织

2、废水

环评阶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处理，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的表 1 标准，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后排放。

实际情况：无变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处理，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的表 1 标准，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₅ 、SS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间接排放

3、噪声

环评审批：企业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②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心位置，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在生产过程中保持关闭状态；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④对风机等振动设备设置软性减振基础，局部设置隔声罩，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强。

实际情况：企业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②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

心位置，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在生产过程中保持关闭状态；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④对风机等振动设备设置软性减振基础，局部设置隔声罩，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强。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环评审批：项目废边角料、烫金废基材、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资源化利用；废原料桶、废油桶、废印版、废菲林片、废显影液、冲版废液、废油墨、废擦洗抹布、废活性炭、废油等分类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实际情况：有变动，新增废催化剂。项目废边角料、烫金废基材、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资源化利用；废原料桶、废油桶、废印版、废菲林片、废显影液、冲版废液、废油墨、废擦洗抹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等分类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内，已与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合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3-3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废边角料	模切、裁切、切角、冲孔等	一般废物	/	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2	烫金废基材	烫金工序	一般废物	/	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原料桶	油墨、润版液、洗车水等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收集后统一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4	废油桶	润滑油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5	废印版	印版更换	危险废物	HW16 231-002-16	
6	废显影液	制版	危险废物	HW16 231-002-16	
7	废菲林片	制版	危险废物	HW16 231-002-16	
8	冲版废液	冲版	危险废物	HW12 264-013-12	
9	废油墨	印刷工序等	危险废物	HW12 264-013-12	
10	废擦洗抹布	设备清洗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设施		900-041-49	
12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HW50 772-007-50	
13	废油	设备保养维护等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14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废物	/	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15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拆包、包装过程	一般废物	/	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1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废物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设有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张贴了标识标牌。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4。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20m ²	密封袋	10t	一年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密封袋		一年
3		废印版	HW16	231-002-16		密封袋		一年
4		废显影液	HW16	231-002-16		密封桶		一年
5		废菲林片	HW16	231-002-16		密封桶		一年
6		冲版废液	HW12	264-013-12		密封桶		一年
7		废油墨	HW12	264-013-12		密封桶		一年
8		废擦洗抹布	HW49	900-039-49		密封袋		一年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密封袋		一年
10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密封袋		/5 年 1 换
11		废油	HW08	900-217-08		密封桶		一年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 环境风险要求落实情况：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

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

(3) 排污许可申领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中的“38 纸制品制造 223”类中的“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需实行排污简化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证书编号为：913302017843201241001X，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3 年 6 月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市镇海承迪文具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项目概况

宁波市镇海承迪文具有限公司原址位于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现属于贵驷街道）镇骆西路 728 号，是一家主要从事各类笔记本册、彩盒等生产的企业。现因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拟搬迁至位于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长骆路 298 号内进行生产，实施“宁波市镇海承迪文具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印刷废气、清洗废气经收集汇总后至一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集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以上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相关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造成环境空气质量等级下降。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等。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海，对纳污海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噪声源强约为 75~90dB(A)之间，所有生产设备噪声源均布置在砖混结构的车间内，且合理布局，尽量远离墙体和厂界，同时通过对生产设备进行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来降

噪。本项目无特别高噪声设备，因此本项目实施后，经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后项目厂界四周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废边角料、烫金废基材、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资源化利用；废原料桶、废油桶、废印版、废菲林片、废显影液、冲版废液、废油墨、废擦洗抹布、废活性炭、废油等分类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综合结论

宁波市镇海承迪文具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市镇海承迪文具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承迪文具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镇环许[2023]95号，2023年08月18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p>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主要从事各类笔记本册、彩盒的生产，年产各类笔记本册 1000 万本，彩盒 100 万只。主要设备有：各类印刷机、切纸机、压痕机、烫金机、压平等。</p>	<p>企业因发展需要，投资 2000 万元，企业搬迁至位于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长骆路 298 号内进行生产，实施“宁波市镇海承迪文具有限公司搬迁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各类笔记本册 1000 万本、彩盒 100 万只。</p> <p>项目建设和环评内容范围之内。</p>
<p>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原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p>	<p>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入市政污水管道。</p> <p>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印刷工序应设置在封闭车间，印刷废</p>	<p>2、本项目清洗、润版废气汇同印刷废气整体收集处理。废气经收集汇总后进入一套</p>

<p>气、清洗废气收集后送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p>	<p>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6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烫金废气、胶粘废气、包装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新增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p>
<p>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p>	<p>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贮存应满足GB18597-2023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4、项目废边角料、烫金废基材、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资源化利用；废原料桶、废油桶、废印版、废菲林片、废显影液、冲版废液、废油墨、废擦洗抹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等分类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内，已与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合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新增废催化剂，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5、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及时更换活性炭并作好记录，按规范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和信息公开制度。</p> <p>6、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在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时，将环保设施一并纳入安全评价范围。</p> <p>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配套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及时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变更)。</p>	<p>企业已建立管理台账，做好更换活性炭的记录工作，按规范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和信息公开制度。</p> <p>企业正在开展安全评价工作，已将环保设施一并纳入安全评价范围</p> <p>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证书编号为：913302017843201241001X。</p> <p>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dB (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

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印刷废气、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2	印刷废气、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3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侧/0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2	厂界南侧/06		
3	厂界西侧/07		
4	厂界北侧/08		
5	厂区内/0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2、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01	pH 值、氨氮、COD、SS、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共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南侧/09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东北侧/10		
3	厂界西北侧/11		
4	厂界西南侧/12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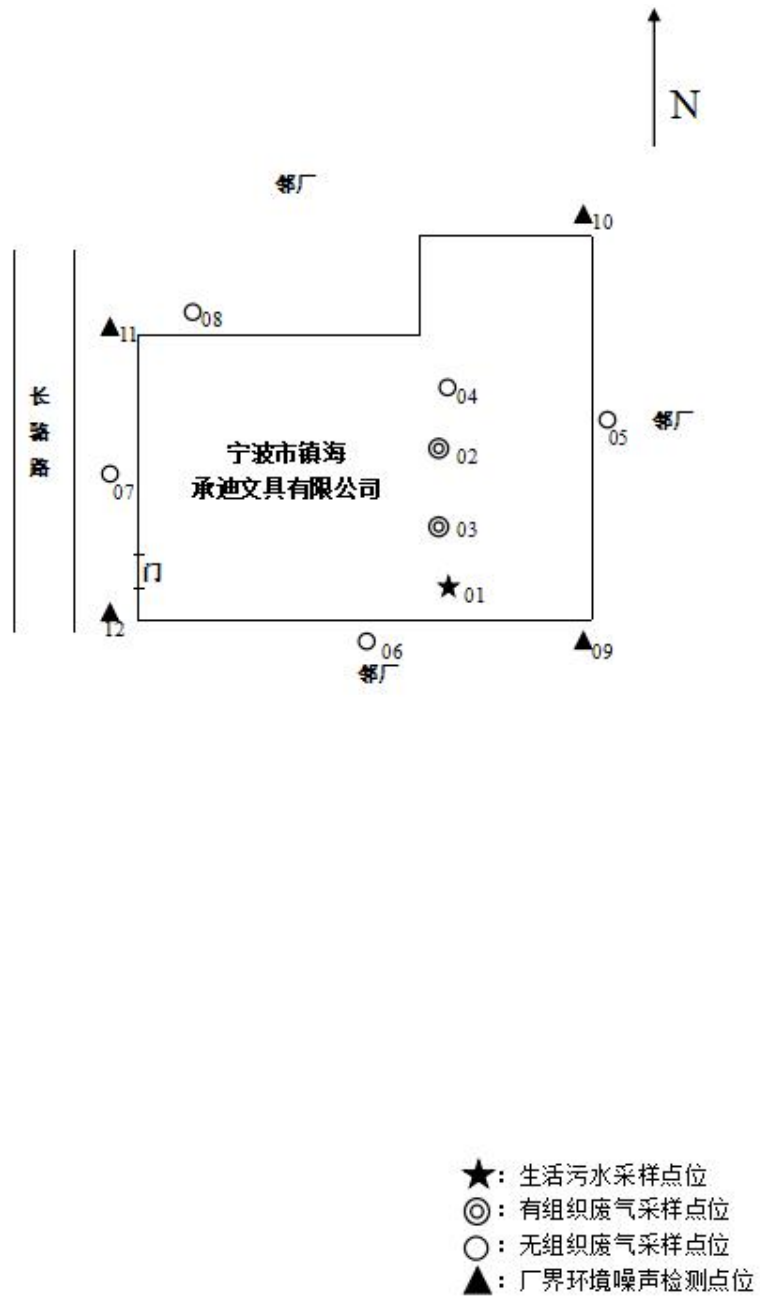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4年01月30日~01月31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各类笔记本册1000万本、彩盒100万只，年生产时间30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其中印刷、清洗日运行6h，年运行1800h。

2024年01月30日产量为各类笔记本册2.8万本、彩盒0.3万只，生产负荷为84.5%；01月31日产量为各类笔记本册2.8万本、彩盒0.3万只，生产负荷为84.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宁波市镇海承迪文具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监测日期	2024年01月30日	2024年01月31日
设计能力	年产各类笔记本册1000万本、彩盒100万只，年生产时间30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	
当日产量	各类笔记本册2.8万本、彩盒0.3万只	各类笔记本册2.8万本、彩盒0.3万只
生产负荷	84.5%	84.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 mg/m^3 ）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4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印刷废气、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2	01.30	1	非甲烷总烃	3.43	0.0392	/	/
		2		5.23	0.0630		
		3		5.03	0.0554		
	01.31	1		4.50	0.0533		
		2		4.05	0.0492		
		3		3.34	0.0399		
印刷废气、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3(26m)	01.30	1	非甲烷总烃	1.02	0.0115	70	/
		2		1.16	0.0124		
		3		1.28	0.0140		
	01.31	1		1.05	0.0121		
		2		1.24	0.0138		
		3		1.15	0.01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4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侧/05	01.30	第 1 次	0.82
		第 2 次	0.74
		第 3 次	0.72
	01.31	第 1 次	0.84
		第 2 次	0.70
		第 3 次	0.66
厂界南侧/06	01.30	第 1 次	0.67
		第 2 次	0.59
		第 3 次	0.55
	01.31	第 1 次	0.54
		第 2 次	0.80
		第 3 次	0.78
厂界西侧/07	01.30	第 1 次	0.69
		第 2 次	0.68
		第 3 次	0.67
	01.31	第 1 次	0.80
		第 2 次	0.80
		第 3 次	0.74
厂界北侧/08	01.30	第 1 次	0.68
		第 2 次	0.64
		第 3 次	0.68
	01.31	第 1 次	0.75
		第 2 次	0.72
		第 3 次	0.73
标准限值			4.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4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04	01.30	第 1 次	0.92
		第 2 次	0.89
		第 3 次	0.97
	01.31	第 1 次	0.96
		第 2 次	0.97
		第 3 次	0.90
标准限值			10.0 (1h 平均浓度)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24.01.30	第一次	阴	北	1.7	102.3	9
	第二次	阴	北	1.7	102.4	9
	第三次	阴	北	1.7	102.4	10
2024.01.31	第一次	阴	北	1.2	102.1	11
	第二次	阴	北	1.5	102.2	12
	第三次	阴	北	1.3	102.1	14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 (2024 年 01 月 30 日~01 月 31 日), 本项目印刷废气、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 (2024 年 01 月 30 日~01 月 31 日), 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 (2024 年 01 月 30 日~01 月 31 日), 本项目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4 年)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01	01.30	1	7.2	34	315	91.7	13.6
		2	7.1	32	343	101	14.7
		3	7.2	36	292	85.6	14.1
		4	7.0	30	261	76.6	13.3
	01.31	1	7.0	27	231	68.5	13.4
		2	7.1	29	282	82.1	13.7
		3	7.1	31	222	64.6	12.9
		4	7.3	33	279	81.4	14.2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废水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4年01月30日~01月31日），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 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南侧/09	2024.01.30	Leq	52.8	65
厂界东北侧/10		Leq	61.6	
厂界西北侧/11		Leq	53.9	
厂界西南侧/12		Leq	57.5	
厂界东南侧/09	2024.01.31	Leq	57.9	65
厂界东北侧/10		Leq	59.6	
厂界西北侧/11		Leq	53.4	
厂界西南侧/12		Leq	52.9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4年01月30日~01月31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 VOCs0.034t/a。

本项目根据检测报告，仅核定有组织 VOCs0.0229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是否符合
VOCs	0.0127	1800	0.0229	0.34（其中有组织废气 0.25）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平均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时间 (h/a) ÷ 1000。实际生产过程中印刷、清洗过程约 1800h。					

5、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报告核算印刷废气、清洗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具体去除

效率核算见表 7-9。

表 7-9 印刷废气、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去除率计算结果统计表

点位	项目	监测期排放浓度平均值 kg/h
		非甲烷总烃
印刷废气	平均进口速率 kg/h	0.0500
	平均出口速率 kg/h	0.0127
	去除率%	74.6

本项目印刷废气、清洗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为 74.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4年01月30日~01月31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各类笔记本册1000万本、彩盒100万只，年生产时间30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

2024年01月30日产量为各类笔记本册2.8万本、彩盒0.3万只，生产负荷为84.5%；01月31日产量为各类笔记本册2.8万本、彩盒0.3万只，生产负荷为84.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4年01月30日~01月31日），本项目印刷废气、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中的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4年01月30日~01月31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4年01月30日~01月31日），本项目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水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4年01月30日~01月31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4年01月30日~01月31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

项目废边角料、烫金废基材、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资源化利用；废原料桶、废油桶、废印版、废菲林片、废显影液、冲版废液、废油墨、废擦洗抹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等分类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总量控制

环评许可污染物 VOCs 排放量 0.034t/a。

本项目根据检测报告，核算有组织 VOCs 0.0229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市镇海承迪文具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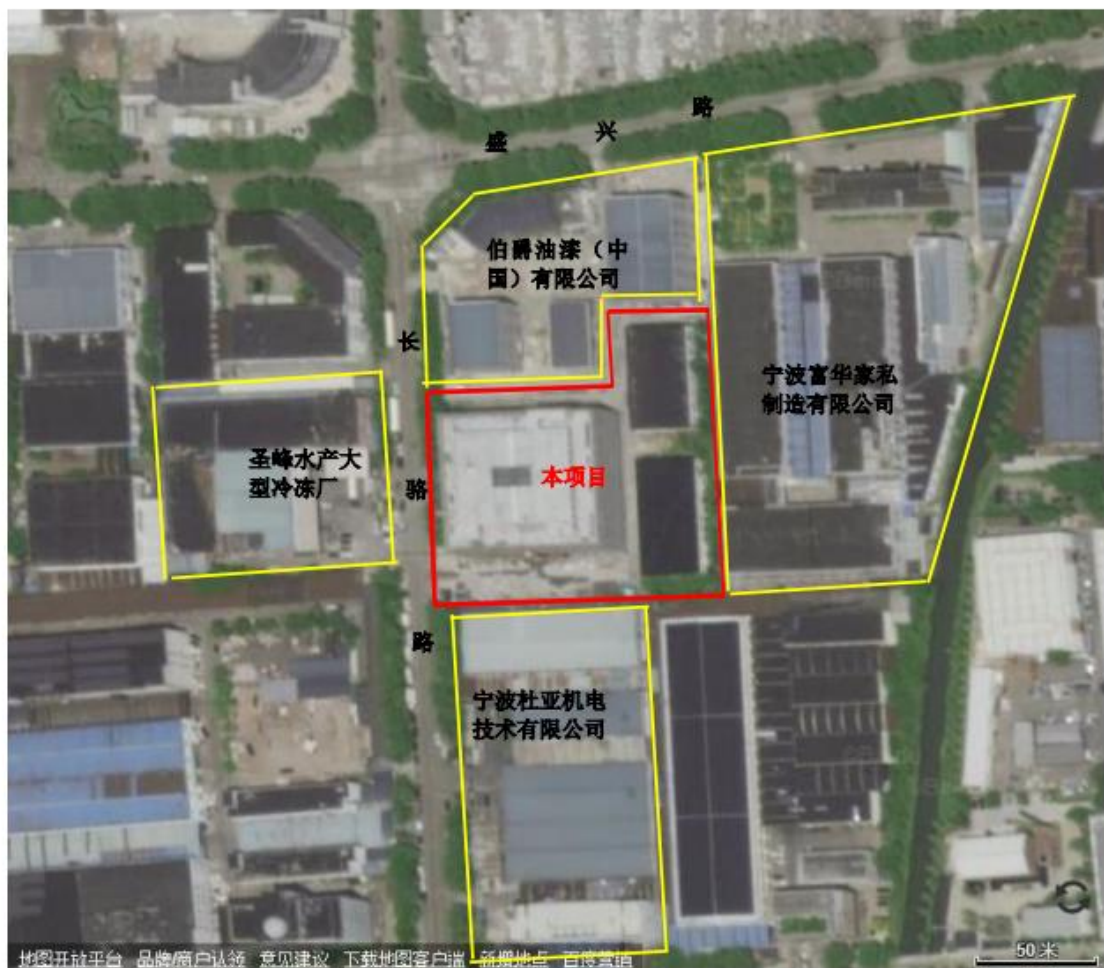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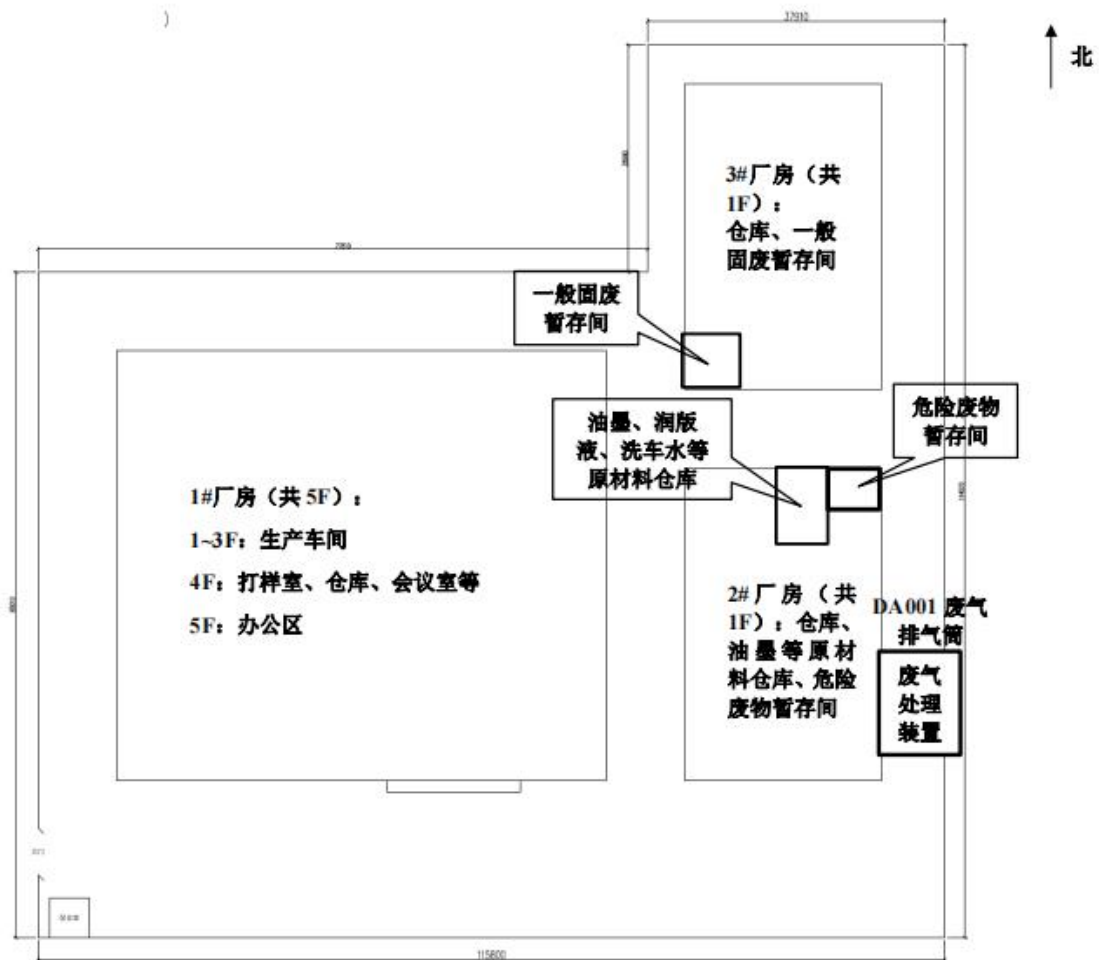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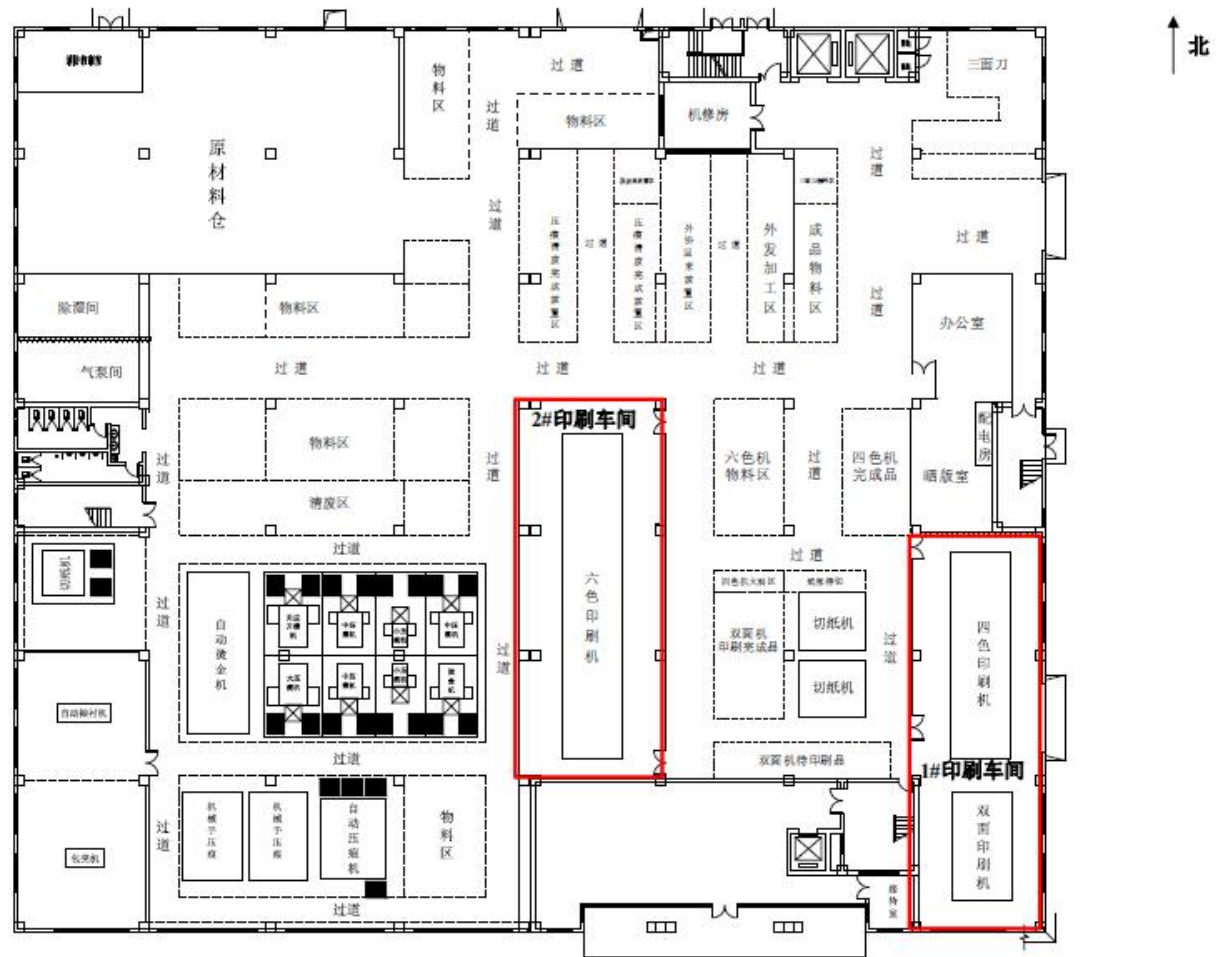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一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图 4 项目二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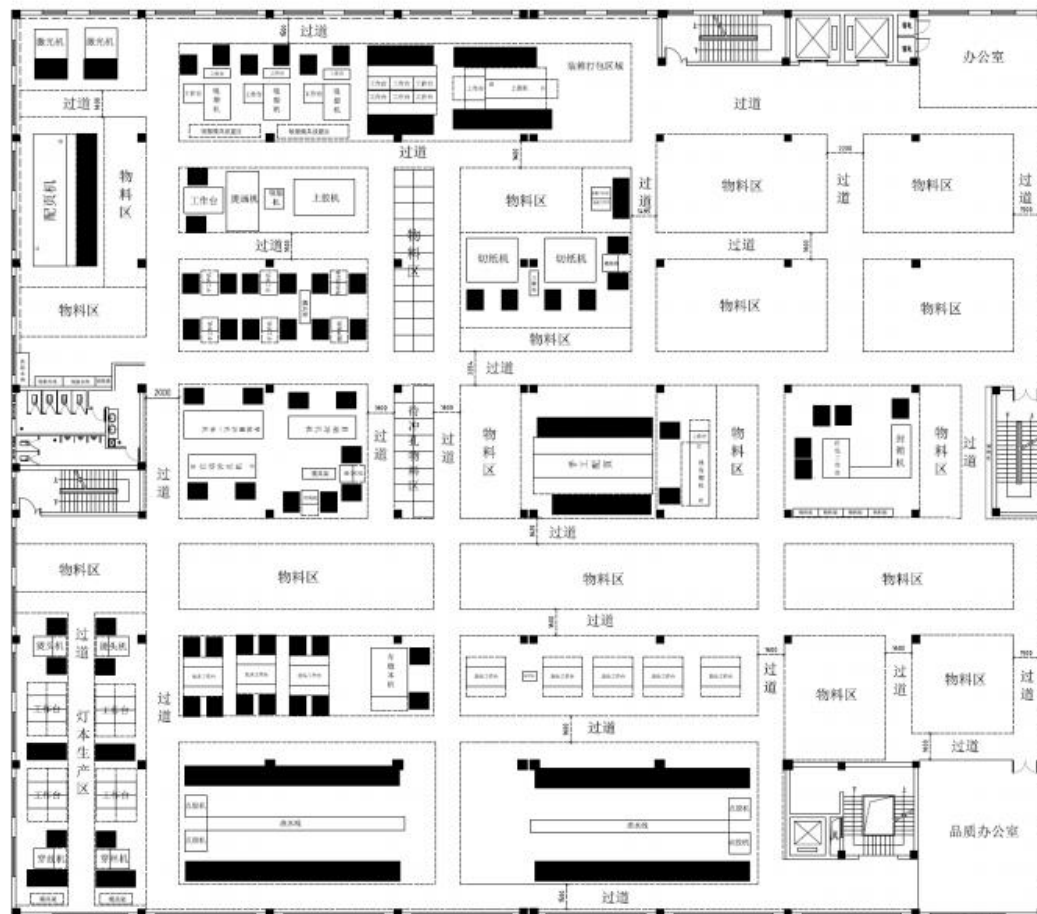


图 5 项目三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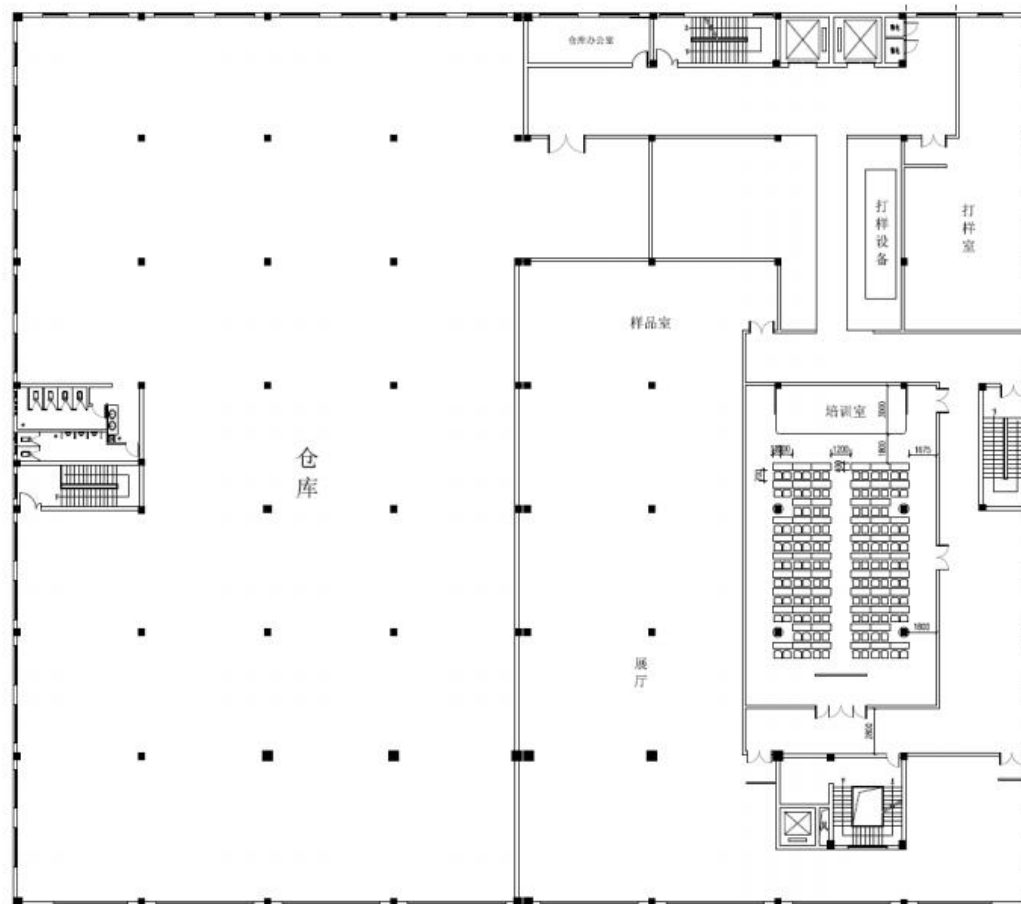


图 6 项目四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843201241 (1/1)
名称	宁波市镇海承迪文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柴迪迪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文具制造；纸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工艺美术灯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2月14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长路路298号
登记机关	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日期	2023年03月10日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市场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件 2：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文件

镇环许〔2023〕95号

关于宁波市镇海承迪文具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市镇海承迪文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宁波市镇海承迪文具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单位搬迁项目建设，项目位于镇海区骆驼街道长骆路 298 号。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单位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主要从事各类笔记本册、彩

- 1 -

盒的生产，年产各类笔记本册 1000 万本，彩盒 100 万只。主要设备有：各类印刷机、切纸机、压痕机、烫金机、压平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原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印刷工序应设置在封闭车间，印刷废气、清洗废气收集后送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

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贮存应满足 GB 18597-2023 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记录，按规范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和信息公开制度。

6、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在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时，将环保设施一并纳入安全评价范围。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配套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及时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变更)。

五、请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执法中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2023年8月18日

抄送：骆驼街道办事处，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浙江甬绿环保公司。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8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2017843201241001X

单位名称：宁波市镇海承迪文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长骆路298号

法定代表人：柴迪迪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长骆路298号

行业类别：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本册印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843201241

有效期限：自2024年01月03日至2029年01月0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03日

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印制

附件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危废协议

宁波市北仑区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GPCZ—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市镇海承迪文具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宁波市镇海承迪文具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输费） (元/吨)
1	废原料桶（油墨、 润版液、洗车水等）	900-041-49	焚烧	0.3	2500
2	废油桶	900-249-08	焚烧	0.02	2500
3	废印版	231-002-16	焚烧	0.2	2500
4	油墨抹布	900-041-49	焚烧	0.2	2500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焚烧	0.6	2500
6	油墨废水	900-253-12	焚烧	0.1	2500
7	废油墨	900-253-12	焚烧	0.1	2500
8	废显影液	231-002-16	焚烧	0.1	2500
9	冲版废液	264-013-12	焚烧	0.5	2500
10	废油	900-217-08	焚烧	0.02	2500
合计				2.14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3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g/mh.meesc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费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应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应将收运和处置要求提前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同时做好装运现场的装车工作并承担装车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风险。

2.1.7 委托处置废物的运输由甲方自行负责的，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2.2.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运输甲方的工业废物，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的规定。

2.2.3 若乙方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严新文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345982810;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陈月东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382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宁波市镇海承迪文具
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
骆驼街道长骆路 298 号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郭巨长浦街道办事处大楼 10 楼 102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镇海农商银行骆驼支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201000050719936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17843201241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200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591832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

传真:0574-86784992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1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宁波市镇海承迪文具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二、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等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 6、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	----	---------	----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的》	200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因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元/次	

备注：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三、其它

-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 (二) 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宁波市镇海承迪文具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镇海镇海承迪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或委托授权人：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附件 5：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各类笔记本册 1000 万本、彩盒 100 万只，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营运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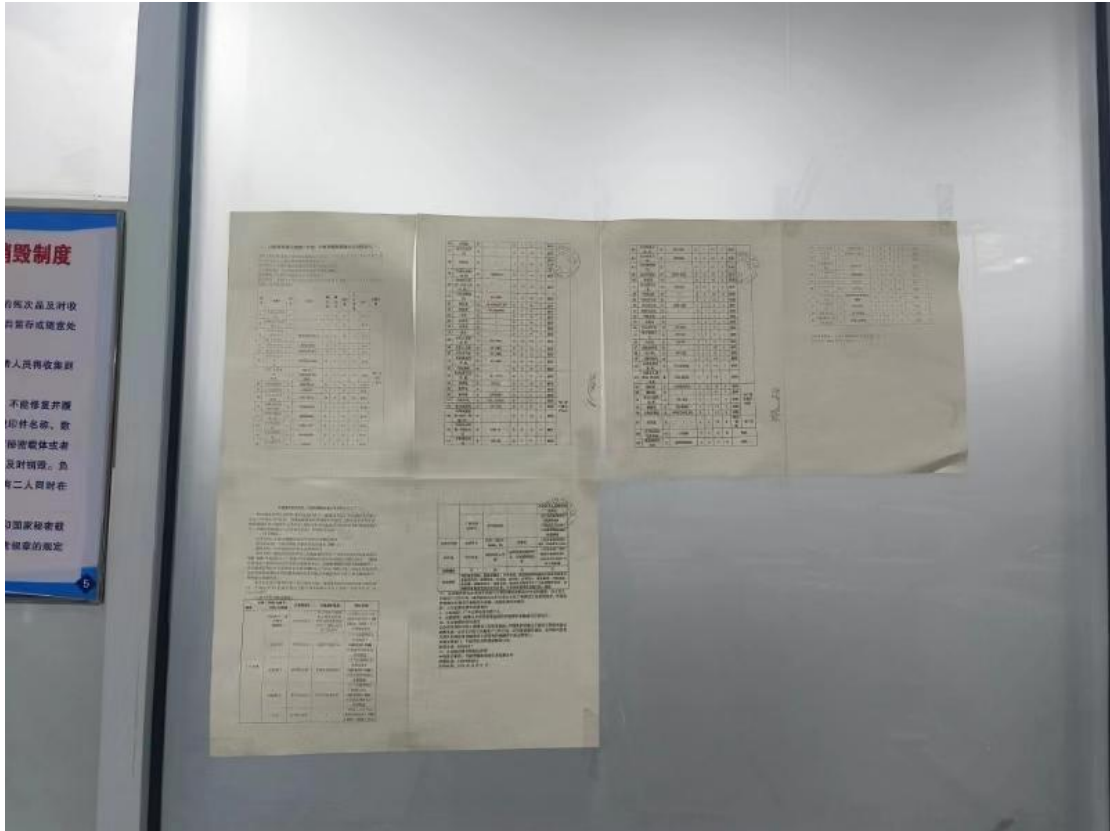
日期	名称	实际生产量 (万本、只/ 天)	设计生产量 (万本、只/ 天)	营运负荷
2024 年 01 月 30 日	各类笔记本册	2.8	3.33	84.5%
	彩盒	0.3	0.33	
2024 年 01 月 31 日	各类笔记本册	2.8	3.33	84.5%
	彩盒	0.3	0.33	

宁波市镇海承迪文具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01 日



附件 6：竣工及调试公示



竣工及调试公示

附件 7: 检测报告



181103052312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验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4H012902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市镇海承迪文具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宁波市镇海承迪文具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长骆路 298 号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方案、限值标准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 1 号 2 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12902

第 1 页 共 8 页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方 宁波市镇海承迪文具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长骆路 298 号

委托日期 2024 年 01 月 29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01 月 30 日~01 月 31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长骆路 298 号

检测日期 2024 年 01 月 30 日~02 月 05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12902

第 2 页 共 8 页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限值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1616-2022 表 1 中的标准限值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1616-2022 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12902

第 3 页 共 8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1.30	生活污水排 放口/01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4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315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1.7	300	mg/L
				氨氮	13.6	35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1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2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343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1	300	mg/L
				氨氮	14.7	35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6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92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6	300	mg/L
				氨氮	14.1	35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0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0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61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6			300	mg/L		
氨氮	13.3			35	mg/L		
2024.01.31	生活污水排 放口/01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0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7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31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5	300	mg/L
				氨氮	13.4	35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12902

第 4 页 共 8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1.31	生活污水排 放口/01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1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9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82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2.1	300	mg/L
				氨氮	13.7	35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1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1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22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4.6	300	mg/L
				氨氮	12.9	35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3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79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1.4	300	mg/L
				氨氮	14.2	35	mg/L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12902

第 5 页 共 8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标志干废气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2024.01.30	印刷废气、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2	/	第一次	11438	非甲烷总烃	3.43	0.0392	/
			第二次	12048	非甲烷总烃	5.23	0.0630	/
			第三次	11018	非甲烷总烃	5.03	0.0554	/
	印刷废气、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3	26	第一次	11256	非甲烷总烃	1.02	0.0115	70
			第二次	10681	非甲烷总烃	1.16	0.0124	70
			第三次	10905	非甲烷总烃	1.28	0.0140	70
2024.01.31	印刷废气、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2	/	第一次	11853	非甲烷总烃	4.50	0.0533	/
			第二次	12146	非甲烷总烃	4.05	0.0492	/
			第三次	11953	非甲烷总烃	3.34	0.0399	/
	印刷废气、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3	26	第一次	11551	非甲烷总烃	1.05	0.0121	70
			第二次	11097	非甲烷总烃	1.24	0.0138	70
			第三次	10824	非甲烷总烃	1.15	0.0124	70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12902

第 6 页 共 8 页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1.30	厂区内/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0.92	10 (小时均值)	mg/m ³
		第二次		0.89		mg/m ³
		第三次		0.97		mg/m ³
2024.01.31	厂区内/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0.96	10 (小时均值)	mg/m ³
		第二次		0.97		mg/m ³
		第三次		0.90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12902

第 7 页 共 8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mg/m ³)
2024.01.30	厂界东侧/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2	4.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4	4.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2	4.0
	厂界南侧/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67	4.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59	4.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55	4.0
	厂界西侧/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69	4.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68	4.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67	4.0
	厂界北侧/08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68	4.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64	4.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68	4.0
2024.01.31	厂界东侧/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4	4.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0	4.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66	4.0
	厂界南侧/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54	4.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0	4.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8	4.0
	厂界西侧/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0	4.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0	4.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4	4.0
	厂界北侧/08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5	4.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2	4.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3	4.0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12902

第 8 页 共 8 页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标准限值 [Leq dB (A)]
			[Leq dB (A)] 昼间	
2024.01.30	厂界东南侧/09	工业	52.8	65
	厂界东北侧/10	工业	61.6	65
	厂界西北侧/11	交通	53.9	65
	厂界西南侧/12	交通	57.5	65
2024.01.31	厂界东南侧/09	工业	57.9	65
	厂界东北侧/10	工业	59.6	65
	厂界西北侧/11	交通	53.4	65
	厂界西南侧/12	交通	52.9	65

结 束

编制人: 陈晶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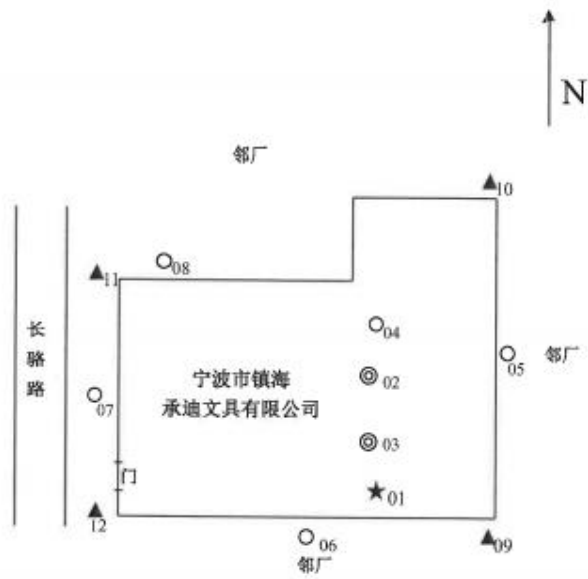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4.02.26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 ★：生活污水采样点位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4.01.30(第一次)	阴	北	1.7	102.3	9	67
2024.01.30(第二次)	阴	北	1.7	102.4	9	69
2024.01.30(第三次)	阴	北	1.7	102.4	10	69
2024.01.31(第一次)	阴	北	1.2	102.1	11	63
2024.01.31(第二次)	阴	北	1.5	102.2	12	65
2024.01.31(第三次)	阴	北	1.3	102.1	14	66

附件 8：真实性声明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对报送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相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波市镇海承迪文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市镇海承迪文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宁波市镇海承迪文具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长骆路29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8、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笔记本册1000万本、彩盒100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笔记本册1000万本、彩盒100万只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审批文号	镇环许[2023]9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08				竣工日期	2023.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01月0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017843201241001X			
	验收单位	宁波市镇海承迪文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市镇海承迪文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17843201241			验收时间	2024年01月30日、01月31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229	0.034		0.0229	0.03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宁波市镇海承迪文具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3月03日，宁波市镇海承迪文具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镇海承迪文具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长骆路298号

性质：新建（迁建）

产品、规模：年产各类笔记本册1000万本、彩盒100万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市镇海承迪文具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06月由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3年08月18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环保部门审批意见（镇环许[2023]95号）。

企业已于2024年01月03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证书编号为：913302017843201241001X，有效期限：2024年01月03日至2029年01月02日止。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各类型号各类印刷机、切纸机、压痕机、烫金机、压平机及其他生产设备和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均已安装完成。具备年产各类笔记本册1000万本、彩盒100万只的生产能力，现将针对项目内容开展验收工作（即：宁波市镇海承迪文具有限公司搬迁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根据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项目性质、地点与环评文件一致。项目建设过程强化了废气末端治理措施（由原“活性炭吸附”调整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排放口高度由15m调整为26m），加强废气处理效果的稳定性；同时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强化，减少活性炭的产生量，但新增废催化剂，总体固废产生量减少。

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清洗、润版废气汇同印刷废气整体收集处理。废气经收集汇总后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6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烫金废气、胶粘废气、包装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项目废边角料、烫金废基材、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资源化利用；废原料桶、废油桶、废印版、废菲林片、废显影液、冲版废液、废油墨、废擦洗抹布、废活性炭、废油、废催化剂等分类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袋，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

3、其他设施：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1月30日~01月31日），本项目印刷废气、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中的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1月30日~01月31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1月30日~01月31日），本项目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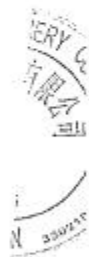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1月30日~01月31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1月30日~01月31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废边角料、烫金废基材、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资源化利用；废原料桶、废油桶、废印版、废菲林片、废显影液、冲版废液、废油墨、废擦洗抹布、废活性炭、废油、废催化剂收集后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签订委托处置合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6、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 环评许可排放量 0.034t/a。

本项目根据检测报告，核算有组织 VOCs 0.0229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宁波市镇海承迪文具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如有改变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等，且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需重新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自行监测、环保管理台账工作；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4、加快安全评价工作进度，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参见附件签到表）。

宁波市镇海承迪文具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03日



宁波市镇海承迪文具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验收参加人员信息

验收项目 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梁平	宁波市镇海承迪文具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345782810
验收组成 员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李天娇	宁波市镇海承迪文具有限公司	人事部经理	18989330166
	高同洋	宁波市镇海承迪文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助理	1500244732
	张伟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高工	13858267895
	朱霞	宁波市镇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6749866
	朱江燕	浙江同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8653005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市镇海承迪文具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并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优化，企业实际安装的废气处理设施由环评设计的“活性炭吸附处理”升级为“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废气排气筒高度由15m调整为26m。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各类型号各类印刷机、切纸机、压痕机、烫金机、压平机及其他生产设备和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均已安装完成。

1.3 验收工程简况

我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完成设备安装，因排污许可证未申领完成，企业处于待开工状态。2024年01月03日，企业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之后企业对设备进行了调试，调试时间为2024年01月05日至2024年01月24日。2024年01月25日起，企业正式投产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市镇海承迪文具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4年01月29日我公司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



废气、废水、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单位。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检验检测机构相应的能力，经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许可，发放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81103052312。

2024 年 01 月 29 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4 年 01 月 30 日-01 月 31 日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市镇海承迪文具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 年 03 月 03 日，由宁波市镇海承迪文具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市镇海承迪文具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保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做到了环保“三同时”并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调试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有专人对公司环保事项负责。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措施，确保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运行。日常有专人负责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较少，且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正在开展安全评价工作，已将环保设施一并纳入安全评价范围。

11010
具有
IN 2024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进行了相应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等。

2.3 其他措施落实措施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加快安全评价工作进度，落实安全生产等防范措施。

宁波市镇海承迪文具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03日

